****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批医疗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1-G1-04017-NNJC**

**审批编号：**[NNZC2021-G1-00277-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86&encrypt=729d20b5ddfbde54884eba4576b5a2af)**、**[NNZC2021-G1-00279-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35&encrypt=c4ebfb907d43b691f1041ed08c2f8d3c)**、**[NNZC2021-G1-00280-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50&encrypt=d7564a12d98ecb0c19e96bbb0d38435a)**、**[NNZC2021-G1-00278-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31&encrypt=4b697d4613457a93171ce727a9d1db3f)**、**[NNZC2021-G1-00278-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99&encrypt=460c6e43c4a088a500869e6083b581a3)**、**[NNZC2021-G1-00278-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98&encrypt=1a6fb94a1b902da8c3cc84f49fd201ec)

**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公告 2](#_Toc532543856)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8](#_Toc532543857)

[第三章评标方法 25](#_Toc532543858)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42](#_Toc532543859)

[**一总则 45**](#_Toc532543860)

[**二公开招标文件 48**](#_Toc532543861)

[**三投标文件 49**](#_Toc532543862)

[**四投标 53**](#_Toc532543863)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3**](#_Toc532543864)

[**六合同授予 57**](#_Toc532543865)

[**七其他事项 59**](#_Toc53254386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532543867)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3](#_Toc532543868)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80](#_Toc532543869)

[**一 质疑函（格式） 80**](#_Toc532543870)

[**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81**](#_Toc532543871)

**第一章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7月14日 9 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1-G1-04017-NNJC

项目名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62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  |  |  |  |
| --- | --- | --- | --- |
| 分标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 | 审批编号 |
| A | 创面修复（治疗）中心设备 | 100万元 | [NNZC2021-G1-00277-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86&encrypt=729d20b5ddfbde54884eba4576b5a2af) |
| B | 全身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305万元 | [NNZC2021-G1-00279-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35&encrypt=c4ebfb907d43b691f1041ed08c2f8d3c) |
| C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 150万元 | [NNZC2021-G1-00280-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50&encrypt=d7564a12d98ecb0c19e96bbb0d38435a) |
| D | 麻醉机、电动手术床、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机 | 65万元 | [NNZC2021-G1-00278-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231&encrypt=4b697d4613457a93171ce727a9d1db3f)、[NNZC2021-G1-00278-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99&encrypt=460c6e43c4a088a500869e6083b581a3)、[NNZC2021-G1-00278-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4558198&encrypt=1a6fb94a1b902da8c3cc84f49fd201ec) |

采购需求：

A分标：创面修复（治疗）中心设备1套；

B分标：全身彩色超声诊断系统1套；

C分标：电子支气管镜系统1套；

D分标：麻醉机1台、电动手术床1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机1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C分标：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分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一；

B、D分标：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分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允许同时投多个分标，中标多个分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6月 22 日至2021 年7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至12：00，下午12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在对应的招标公告正文下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7月14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但疫情期间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189091。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为进一步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共资源现场交易活动，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可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限1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评审过程中需要）。

**1、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2、投标文件邮寄方式寄送注意事项如下**：

（1）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的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黄慧

联系电话：0771- 5501091。

（6）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评审过程中需要）的有关要求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①“第五章竞标（或响应）文件格式”中“竞标（或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②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审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为后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环节能有序高效进行，鼓励各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前入驻“政采云”。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尽快、及时地在“政采云”注册供应商账号并完成入驻，以便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能及时、顺利地完成平台上的后续流程。供应商注册程序①登录“政采云”（http://www.zcygov.cn<.ipv6.cernewtech.cn/span>）中“商家入驻”直接进行注册或者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pv6.cernewtech.cn/span>）中“注册供应商”板块点击“我要注册”按钮进行注册。②已在“政采云”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重复进行注册，但应确保在指定时限内通过终审并顺利入库成为平台“正式供应商”。③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六）采购人说明：本项目为部门集中采购，采购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布的采购人为使用单位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有关信息。特此说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南宁市长湖路26号

联系方式：0771-5389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

联系方式：　0771-55010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坤（采购人）

电　话：　0771-5389161

项目联系人：黄慧（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0771-5501091

**附件：**

**邮寄封面纸质表格格式**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子邮箱及手机联系方式：

**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A分标**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如有）。**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如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需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7、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A分标：100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8、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  **限价** |
| **1** | 创面修复（治疗）中心设备 | 1套 | **深圳普门、吉林光机、北京波姆** | 一、具体设备数量：1套（1.红外治疗仪2台、2.光子治疗仪（蓝光）2台、3.光子治疗仪（红光）2台、4.高频振动排痰系统2台、5.多功能清创仪 1台）；  二、主要用途：针对创面（修复）治疗中心，配备相关全面的治疗配套设备。  1.红外治疗仪： 对创面各种疼痛和炎症的治疗，同时改善血液循环，促进胸腔积液的吸收。能产生WIRA光，深入体内10cm以上做深部治疗；  2.光子治疗仪（蓝光）：创面预防感染和治疗感染。光源是点阵芯片集成式，光功率密度≥1000mW/c ㎡，光波长460±10nm（蓝光）；  3.光子治疗仪（红光）：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芽肉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光源是点阵芯片集成式，光功率密度≥1000mW/c ㎡，光波长640±10nm（红光）；  4.高频震动排痰系统：快速清除呼吸道分泌物，负责患者进行排痰；  5.多功能清创仪：适用于人体伤口的超声清创，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红外治疗仪  ★1、波长范围：能量主要分布范围0.4μm-1.4μm（即波长400nm-1400nm），可产生WIRA光；  2、治疗光源：进口卤素光源；  3、光源功率：＞700W；  4、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600mW/cm2；  5、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90cm2；  ★6、治疗深度：≥10cm；  7、显示屏及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8、升降方式：手动升降，升降调节距离≥35cm；  9、定时模式：电子定时，1-99min；  10、过热保护：具有；  11、倾倒断电保护：具有；  12、散热方式：分冷散热；  13、输入功率：≤900W ；  （二）光子治疗仪（蓝光）  1、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2、峰值波长：460±10nm（蓝光）；  ★3、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000mW/c ㎡；  4、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 15cm 处，室温 26℃的条件下，照射 15min，水膜最低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2℃，光功率密度≥400mW/c ㎡；  ★5、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5cm；  6、光源聚光设计：组合光杯式；  7、有效照射面积（光功率密度≥40mW/c ㎡时的实测有效治疗面积）：≥700c ㎡；  8、光杯口平面面积：≥160c㎡；  9、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12W；  10、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1%；  11、升降装置：手动；  12、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13、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4、定时时间:可从 0min～99min 连续可调；  15、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6、输入功率:450VA；  （三）光子治疗仪（红光）  1、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2、峰值波长：640±10nm（红光）；  ★3、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000mW/c ㎡；  4、特定距离下照射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 15cm 处，室温 26℃的条件下，照射 15min，水膜最低温升及此时的光功率密度要求）：温升≤2℃，光功率密度≥400mW/c ㎡；  ★5、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5cm；  6、光源聚光设计：组合光杯式；  7、有效照射面积（光功率密度≥40mW/c㎡时的实测有效治疗面积）：≥700c㎡；  8、光杯口平面面积：≥160c㎡；  9、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12W；  10、光功率稳定度：光功率变化率≤±1%；  11、升降装置：手动；  12、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13、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4、定时时间:可从 0min～99min 连续可调；  15、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6、输入功率:450VA；  （四）高频震动排痰系统  1.适应范围：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空气压缩雾化器及负压吸痰台车；  3. 压力范围：3-30mmHg，步进1mmHg，压力27级可调；  ★4.工作频率： 1-20Hz ；  5.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6.时间调节：1-99min；  7.操作模式：10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8.工作模式：4种可选，含自定义模式；  9.线控手柄功能：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10.治疗信息储存查询功能：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11.空气导管配置：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12.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  13.背心气囊设计：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4.空气压缩式雾化功能：雾化功能气体流量：≥3L/min；雾化速率：≥0.16mL/min；  残液量：≤0.7mL；  15.负压吸痰台车功能：极限负压：≥0.075MPa；瞬时抽气速率：≥20L/min；  （五）多功能清创仪  1、超声清洗模块参数；  1.1、超声主机输出频率范围：15kHz-45kHz；  ★1.2、超声工作频率：25kHz±1kHz；  1.3、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50W；  1.4、超声自动扫频时间：≤5s；  1.5、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70μm；  ★1.6、超声刀头材料钛合金：TC4钛合金；  1.7、超声清创刀头可拆卸功能：具有；  1.8、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具有；  1.9、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具有；  1.10、清创液流量范围：40~120mL/min；  1.11、最大超声清创液流量范围：≥90ml/min；  1.12、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10℃；  1.13、清创液最高温度：≤35℃；  2、高压冲洗模块参数  2.1、显示和设置冲洗液流量功能：具有；  2.2、最大高压清创液流量：≥350ml/min；  2.3、高压冲洗最大压强：0.6±0.05MPa；  3、负压吸引模块参数：  3.1、最大负压压力：≥0.08MPa；  3.2、调节负压吸引压力功能：具有；  3.3、抽气速率：≥20L/min；  3.4、储液瓶容积：≥2L；  3.5、正常使用中的噪声：≤70dB(A)；  4、系统参数  4.1、操作面板：触摸屏操作；  4.2、自动频率匹配功能：具有；  4.3、显示和设置治疗时间功能：具有；  4.4、治疗结束时声音提示功能：具有；  4.5、定时器工作范围：0-99min；  4.6、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具有；  4.7、脚踏开关启动力：10-50N。 | **100万元**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 | | | 100.00万元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中标人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4.故障响应时间：广西区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服务热线，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最长48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5.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全新的设备和具有完整的安装、运行、维护资料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8.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九、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十、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 | | | |

**B分标**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如有）。**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B分标305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7、**如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需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8、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  **限价** |
| **1** | 全身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套 | **西门子、GE、飞利浦** | 一、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成人心脏、胎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  二、功能要求及质量要求：  （一）探头接口选择≥3种，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支持与≥600触点的无针式探头连接；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576；  （二）符合中国质量标准、FDA，CE。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21.5英寸，支持广域IPS平面转换技术，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点击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4 MultiHertz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  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6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1.7 具备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技术，并同时具备B型全角度心功能测量功能  1.8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支持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模式  1.9 自动频谱跟踪及计算功能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1.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组织多普勒速度图  2）组织多普勒能量图  3）组织多普勒加速度图  4）可支持彩色、谐波、PW、M型多种模式  1.12 主机数字化通道≥ 67,000  1.13 系统动态范围≥210 dB  1.14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1.15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可应用于实时、冻结、回放及双幅显示  1.16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1.17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二维或谐波、彩色、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可于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  1.18自然组织谐波成像技术，谐波频率可视可调，并可支持复合谐波技术，增强穿透力，可与所有二维优化参数兼容  1.19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逐级可调，最高可达13个偏转角度  2）可与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适用于所有线阵和凸阵探头；  3）适用于相控阵探头。  1.20 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降低图像噪声，增强不同组织的差异性，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并多级可调。  1.21 动态孔径成像技术  1.22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单键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1.23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改进工作流程、提升诊断效率。  ★1.24 具备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中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微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多级可调。  1.25 Hanafy Lens透镜探头技术，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1.26 支持高清高密度探头。探头表面采用特殊材料，有效增强抓握力，减小手持探头力度，降低操作人员运动损伤；探头前端采用特殊晶体材料有效降低热效应，提高图像质量，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1.27 控制面板具备抽拉式键盘设计，利于图像标记提高工作效率。  1.28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1）360度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  2）加热温度分级可控，更贴合人体体温，消除患者不适感舒缓紧张情绪。  1.29 具备全新显示模式：全屏显示及标准显示模式；  1.30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最高档机型，2017年推出最新机型（以CFDA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先进成像技术  2.1 多模态浏览模式  1）能与CT、MRI、PET CT、乳腺钼靶X线机等其他影像学图像同屏显示；  2）可以对同例病患的既往与现有图像进行实时调取、对比、编辑等一系列操作，有效提高诊断效率。  2.2 超宽视野成像技术  1）适用于所有线阵及凸阵探头；  2）扫描长度可达240cm，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  3）图像支持180°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4）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2.3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技术  1）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  2）扫描长度可达240cm，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  3）图像支持180°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  4）适用于全部线阵及凸阵探头。  2.4 应变式弹性成像  1）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2）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具备Shadow“映射”模式测量，并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  4）具有QF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  5）可应用于凸阵、线阵及腔内探头，支持乳腺/甲状腺/前列腺/肝脏等全方面应用领域。  2.5 客户自定义组织成像技术  1）根据超声波在脂肪组织中实际传播速度来对其进行成像修正以达到精确成像的目的；  2）针对肥胖及成像困难病人；  3）可用于乳腺检查；  4）支持多级可调≥4级。  ★2.6 声脉冲辐射力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1）利用超声探头主动发射声脉冲进入体内而进行声力式组织弹性成像（非助力式弹性成像技术，助力式包括人工加压、人体呼吸和心跳等生理性加压等）；  2）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具备腹部、浅表声脉冲辐射力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2.7 声脉冲辐射力组织弹性定量技术  1）利用超声探头主动发射声脉冲而进行声力式组织弹性定量技术，是无创评估肝脏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  2）可在1秒内瞬时获取剪切波数值，以对组织进行绝对硬度定量；  3）可对感兴趣区域无限制取样，并记入肝评估报告包；  4）具备腹部、浅表声脉冲辐射力组织弹性定量技术。  ★2.8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1）将剪切波弹性成像与定量同屏显示、操作，瞬时获取感兴趣区的绝对硬度值，以剪切波速度值表示；  2）提供四种显示模式：速度模式、位移模式、时间模式及质量模式；  3）具有实时回馈系统，用以评价弹性图像的可靠程度；  4）剪切波速度范围0.5-10m/s，可视可调，并可以设定最低和最高阈值；  5）感兴趣区最小取样可达1.5x1.5mm，并可支持无限取样；  6）双幅模式，支持同时显示移动测量光标，以提高测量与解剖学位置的关联可靠性。  2.9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1）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及三维容积定量，支持腹部、妇产科、小器官、腔内检查成像；  2）支持自由臂三维，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3）支持血流三维功能；  4）支持多切面再现MPR模式，显示传统方法不能显示的成像切面；  5）提供四种显示模式：全屏、并排、3:1对称及3:1非对称；  6）提供多种成像模式：最大成像模式、最小成像模式、表面模式、反转模式等；  7）高级四维成像功能包括原始数据处理功能，可于增益、图谱、色彩、动态范围的后处理以及容积再处理；  8）可与其他高级成像技术兼容，包括谐波、空间复合成像、组织对比增强技术、血管增强技术和三维DTCE技术；  9）支持多层断层超声成像，可获得和显示容积内任意平面的厚层二维图像，断层间隔、厚度及深度可调节，最小层厚2mm，最小层间距≤0.2mm；  10）支持厚层断层超声成像TSI，可在X,Y,Z轴进行任意位置三维立体结构显示，对组织内的微小病变及内部细节三维结构选择性的进行三维立体显示，显示厚度及位置可调。  11）支持曲线多层断层超声成像，实现容积任意曲线多平面重建模式；  12）多层断层超声成像，可同屏显示层面多达36层；  13）支持曲线VOI三维切割获取技术，可以根据组织结构轮廓调整从而方便的进行三维成像。  ★2.10 造影成像技术  1）具备两种造影技术：对比脉冲序列超声造影成像技术、高清造影技术  2）发射和接收的过程中采用精确的相位和振幅调制控制，利用所获取的造影剂非线性基波及非线性谐波信息进行造影成像。  3）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前列腺、经阴式妇科造影成像的需求；  4）具有实时双幅显示，能够同时显示对比组织与造影图像；也可仅显示组织或仅显示造影（平衡模式）；  5）混合模式，在解剖组织图像上叠加显示对比灌注图像，并可用于实时或回放模式；  6）具有微细血管造影显像模式，不仅可以双幅同时显像的形式显示，也可结合混合模式使用，以此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治疗效果；  7）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爆破-再灌注造影成像技术；  8）造影采集时间≥10分钟；  10）造影频率1.5-9 MHz,可视可调，同时满足临床对灌注增强一致性、器官深部病变以及低流量、小血管病变区域的高分辨率的要求。  2.11 造影动态分析软件  1）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2）可以对造影剂峰值强度、平均强度、曲线下面积、达峰值时间等多项参数进行测量分析。  3.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等；  3.2 产科测量：全面产科径线测量、孕龄、预产期、生长曲线、颈项透明隔腔厚度、羊水指数、胎儿心率等；  3.3 成人心脏及胎儿心脏测量功能；  3.4 外周血管、颅脑血管及腹部血管测量与分析；  3.5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包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分析计算功能）；  3.6 具有新生儿髋关节测量及分析，可对新生儿先天性髋关节畸形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并可自动生成图表；  3.7 具备自动产科分析，基于专家智库识别技术，自动识别胎儿解剖结构可对胎儿相关参数进行测量，包括：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头臀长等；  3.8 自动描记寻边技术  1）采用边界检测技术，可对不规则面积与容积图像进行面积、最大经线和体积的测量；  2）可对多个感兴趣区进行定量和标记；  3）心脏检查中，可自动识别包络反流面积。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4.2 硬盘容量≥2.0TB  4.3 一体化超声工作站，实时动态捕捉、存储动态及静态超声图像，可调节动态图像的采集时间、间隔、图像压缩比等参数，支持连续采集，支持四画面同屏数字图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利于对比分析；  4.4 USB接口≥6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4.5 CD-RW及DVD-RW  4.6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DICOM或PC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  5.2 输出：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VGA、HDMI高清输出  5.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2.1系统通用功能  2.1.1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21.5英寸，支持广域IPS平面转换技术，具有调节拉手及万象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点击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2.1.3 探头接口选择≥3种，均为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支持与≥600触点的无针式探头连接；  2.1.4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  1）360度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更均匀；  2）加热温度分级可控，更贴合人体体温，消除患者不适感舒缓紧张情绪。  2.1.5 系统动态范围≥210dB  2.1.6 最大显示深度30cm  2.1.7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2.1.8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2探头规格  2.2.1 频率：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频率范围1-18 MHz；  2.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可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  2.2.3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电子线阵、电子相控阵  2.2.4 探头阵元数：  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  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12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576  2.2.5 探头频率：  腹部凸阵探头：1.5-6.0 MHz  高频凸阵探头：3.0-8.0 MHz  线阵探头：4.0-9.0 MHz  相控阵探头：1.0-4.5 MHz  2.2.6 B/D兼用：  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2.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2.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40帧/秒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89帧/秒  2.3.2 扫描线：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512  2.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为12 bit。  2.3.4 增益调节：深度增益补偿≥8 段，B/M 可独立调节  2.3.5 二维图像成像频率变频数≥6，基波频率变频数≥3，谐波频率变频数≥3，谐波成像与基波成像帧频可相同  2.3.6 二维图像增益调节 -20—+20 dB，步长1dB  2.3.7 可视动态范围：30-90 dB  2.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4000帧，30秒，并能进行测量和计算  2.3.9 高清放大功能：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2.4频谱多普勒  2.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2.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 PWD，CWD 2.0-4.0 MHz  电子凸阵：PWD 3.0-5.0 MHz  电子线阵：PWD 3.5-7.5 MHz  2.4.3 频谱多普勒：可选中心频率≥4个  2.4.4 彩色最高帧频≥215 fps  2.4.5 显示方式：B/D、M/D、D、B/CDV、B/CDE、B/CDV/PW  B/CDE/PW、B/CDV/CW  26.4.6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0.1- 2.0cm，多级可调  2.4.7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 m/s  CWD血流速度 ≥ 20 m/s  2.4.8 最低测量速度≤1.0 mm/s  2.4.9 零位移动≥8级  2.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2.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CDE）、速度显示（CDV）、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2.5.2 扫描速度：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10帧/秒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85°，18cm深度时，帧速率≥16帧/秒  2.5.3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组织多普勒（DTI）  2.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2.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2.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2  2.5.7 显示角度调整：-20°— +20°（线阵探头）  2.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2.6.1 B/M、PWD、D  2.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2.7记录装置  2.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可以AVI、JP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2.7.2 主机硬盘容量≥2T  2.7.3 USB接口≥6个，可用于图像传输  2.8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 **305万元**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 | | | 305.00万元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中标人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4.故障响应时间：开机率≥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广西区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服务热线，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最长48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5.进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6.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全新的设备和具有完整的安装、运行、维护资料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和设备，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九、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十、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十一、本分标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C分标**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如有）。**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C分标150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7、**如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需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8、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  **限价** |
| **1** |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 1套 | **奥林巴斯、富士、宾得、开立** | 一、主要用途：对合并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配合行电子支气管镜检查。。  二、功能要求及质量要求：  （一）实施全数字化的信号传输得到无信号损耗的高清晰图像、具备窄波成像技术，可发射两种窄波光得到的图象。；  （二）符合中国质量标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图像处理装置：  1、图像采集设备：黑白CCD，专业的RGB顺次成像方式，为内镜提供真实的色彩还原和高清晰的图像。  ★2、高清图像输出：最高达1080P线的逐行扫描，高清晰数字电视图像输出；可选择SDI(HD-SDI或SD-SDI)、DV、DVI以及RGB、YPBPR、Y/C、VBS合成同步输出。HDTV显示，图像锐化、清晰可将毛细血管和细微的黏膜结构准确清晰的显示出来。  3、可以实施全数字化的信号传输得到无信号损耗的高清晰图像。  ★4、具备窄波成像技术，可发射两种窄波光得到的图象。两种特殊光可穿透黏膜表层，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得到白光下无法发现的细微病变，提高消化道早癌的发现率。  5、具备自体荧光图像处理技术：可将采集自发荧光影像进行处理并形成特殊的荧光图像。正常部位呈绿色，炎症癌变等病变部位呈桔红色，高敏感性可帮助操作者第一时间发现病变。  6、可以显示IHb色图即血色素指数显示功能:可与计算内镜图像中的每个像素的IHb值，并用冷暖色调的模拟颜色在相应的图像位置显示IHb值。  7、16:9和16:10的输出模式可兼容HDTV监视器。可支持模拟HD-SDI和DVI信号输出。  8、可以远程遥控控制监视器、录像机、打印机和图文系统  9、储存记忆功能：图像处理装置关闭后，部分设定功能仍可被储存  10、患者数据预录入：可在术前输入50名以上患者的数据。  11、可兼容便捷式储存器，并可简单连接及上传数据。  12、对于可兼容的文件设备支持DV传输。  13、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具有降噪功能，同时图像由暗到明的转换速度更加迅速。  14、色调调节可以进行红色、蓝色、色度三种调节，有正负8挡可选择。  15、自动增益功能：因内镜先端部距离目标较远而使光线不足时，图像信号可以自动增强。  16、可实现画中画功能，有效辅助观察。  17、预冻结图像功能：可以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出最清楚的图像显示出来。  18、内镜显示图像大小可以选择；  19、自动白平衡功能:一条内镜在同一台主机上只需要做一次白平衡。免除常规内镜每次都要做白平衡的繁琐。  20、测光模式选择：具备峰值测光、平均测光和自动测光功能；  ★21、强大的兼容性：可兼容同品牌所有内科软式电子胸腔镜，电子胃肠镜，电子十二指肠肠镜，电子支气管镜，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经鼻胃镜等软性镜等，方便采购方整合设备资源，拓展诊疗平台；  二、内窥镜冷光源:  1、300W氙灯短弧灯。  2、灯泡寿命≥500小时。  3、具备窄波成像技术，可发射两种波长的窄带光，显示表浅血管和粘膜下层内血管。  4、具备自体荧光图像处理技术：生成可激发荧光的特殊蓝光，从而得到荧光图像效果。  5、自动亮度控制；采用伺服光圈模式，拥有17档自动曝光。  6、气泵带4级压力开关，采用横隔膜式气泵。  7、最新的背面板排风散热口。  三、台车  1、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3、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4、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 **150万元**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 | | | 150.00万元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中标人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4.故障响应时间：开机率≥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广西区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服务热线，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最长48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5.进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6.中标人应保证提供全新的设备和具有完整的安装、运行、维护资料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和设备，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九、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十、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十一、本分标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中标人须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 | | | |

**D分标**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栏的序号前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如有）。**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D分标65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7、**如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需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8、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  **限价** |
| **1** | **▲**麻醉机 | 1台 |  | 一、主要用途：全麻手术中患者呼吸支持及麻醉。  二、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质量标准CFDA。  三、技术要求：  1.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1 操作环境，温度：10° 至40°C，湿度：15 至 95%；  1.1.2 电源：220-240V, 50Hz/60Hz；  1.1.3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1.1.4 具有RS-232接口、HL7、USB连接功能；  ★1.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  1.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2 气源  1.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1.2.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氧气浓度不低于25%；  1.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1.3 流量计  1.3.1 机械流量计；  1.3.2挥发罐；  1.3.3 标配单麻醉罐位，可选双麻醉罐位；  ★1.3.4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通过CE和FDA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非OEM产品；  1.4 呼吸回路  ★1.4.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  1.4.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1.4.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1.4.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1.4.4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1.4.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1.4.6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4.7 回路标配积水杯，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1.4.8 可选配自动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1.5 呼吸机  ★1.5.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5.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PEEP。可选配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  1.5.3 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1.5.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60 cmH2O；  1.5.5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1.5.6 吸呼比：4:1到1:8；  1.5.7 压力限制范围：10到 100 cmH2O；  1.5.8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 到 30 cmH2O；  1.5.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1.5.10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1.5.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6 数字和波形监测  1.6.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1.6.2 10.4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选配至少一个环图；  1.6.3 具备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1.6.4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1.6.5 可选择插件：EtCO2；  1.6.6 同屏幕可显示3通道任意波形（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和一个环图 (P-V, F-V, P-F)；  1.6.7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1500ml；  1.6.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100L/min。 | 25万元 |
| **2** | 电动手术床 | 1台 | **深圳迈瑞、山东铭泰、北京谊安** | 一、主要用途：手术床是手术室手术开展必备的设备之一，为手术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手术体位支持，让医护人员得以更好的正常进行手术；  二、质量标准：符合中国质量标准；  三、技术要求：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4个主要动作组，由4组（不少于7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3.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  4. 手术床承重≥185kg；  5. 手术床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基座外壳采用高强度吸塑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6. 手术床台面可透过X线，台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X光片盒；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75mm。床垫表面无缝隙，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具有可拆卸、可上下折和可分叉等多种功能；  9. 独立机械脚踏式控制刹车系统，锁定机构确保手术床绝对稳固；  10. 手术床出厂经过油液透析处理，确保手术床使用稳定；  11. 技术参数：  12. 手术床长度≥2030 mm；  13. 手术床宽度≥500 mm；  14.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0 mm /1030 mm；  15. 台面前后倾角度：±26°；  16. 台面左右倾角度：±21°；  17. 背板折转角度：+80°/-40°；  18. 腿板折转角度：+20°/-90°，外折角度≥90°；  19. 头板折转角度：+45°/-90°；  20. 腰桥升距≥120mm；  21. 电动 手术床基本配置：  1) 电动手术床主床, 配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2) 头板 1 块；  3) 分体式腿板 1 对；  4) 背板 1 块；  5) 臀板 1 块；  6) 线控遥控器 1 个；  7) 托手架 1 对；  8) 麻醉屏架 1 套；  9) 托腿架 1对；  10) 侧卧手架 1个；  11) 支身架 1对；  12) 轻型圆形夹持器 3个；  13) 轻型方形夹持器 2个。 | 15万元 |
| **1** |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机 | 1台 |  | 1. 按运行模式分类：间歇加载方式连续运行；  2. 治疗机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 .220V，50Hz；  3. 治疗机的输入功率:500VA；  4. 激光器管长 800mm ；  5. 冷却系统：水循环冷却 ；  6. 激光波长：10.6μm±0.1μm；  7. 模式：多模；  8. 光束终端发散角：θ≤20mrad；  9. 光斑(焦点)直径：D≤0.8mm；  10. 终端额定输出激光功率为 20W±10%；  11. 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 St（范围为 0.01s-0.25s）：优于±10%；  12.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范围为 0.01s-0.25s）：优于±10%；  13. 瞄准光波长：650nm±5nm；  14. 瞄准光输出功率：应不大于 5Mw；  15. 导光系统：七关节导光臂；  16. 导光臂配有长度分别为 2.5cm、3.5cm、7.5cm 和带气体通道的 9cm 刀头，误差应不大于±10%；  ★17. 刀头配置：脉冲刀头分别为f=50mm和f=100mm，辅助刀头3个；点阵刀头1套；  18.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单脉冲输出、脉冲重复输出、点阵输出；  19. 输出形状：点型、线型、矩形、三角形、圆形；形状大小可调（0.1mm-20mm）；  20. 激光脉冲参数  a. 单脉冲输出方式 激光脉冲持续时间τ50和τ10均为 0.01～2.95 秒可调，调节步进为 0.01 秒,允许误差不超 过±20%；  b. 脉冲重复输出方式（脉冲模式） 激光脉冲持续时间τ50和τ10均为 0.01～2.95 秒可调，调节步进为 0.01 秒,允许误差不超 过±20%；  21. 点阵脉冲参数：停留时间0.1ms-10ms，间隔时间1ms-5000ms，点间距0.1ms-2.6ms，扫描顺序为乱序/中分/顺序，次数1-20th；  22. 操作系统：8寸彩色触摸屏；  23. 防护镜对治疗治疗波长的光密度：≥4, 可见光透射比：≥65%；  24. 电磁兼容 应符合 YY 0505-2012 的要求； | **25万元**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 | | | 65.00万元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货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中标人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4.故障响应时间：开机率≥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广西区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服务热线，全年提供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最长48小时内必须排除故障。  5.进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6.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全新的设备和具有完整的安装、运行、维护资料的合格产品。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后在广西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地址、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和设备，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八、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九、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十、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如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时，应执行 | | |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适用于A分标**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5分；商务分25分；诚信分最多扣6分计算。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2、技术分·····························································45分

1.基本分（满分25分）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无偏离）得基本分25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2.货物性能分（满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4分，满分20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

3、商务分······························································25分

（1）售后服务分（满分7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授权厂家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备件库综合评定：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有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1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具体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或服务支持热线（4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优秀，有具体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能提供备件库照片，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售后服务网络和对应的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技术力量能满足维修服务需求的（7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的得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2015年来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与生产经营有关奖项的得1分；

（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产商2017年来同类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分；

（5）投标产品获得专利情况：每个专利认证得2分，满分10分（提交投标产品专利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6）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0.5分。

（7）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0.5分；

（8）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四）总得分＝1＋2＋3＋4

（五）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适用于B分标**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诚信分最多扣6分计算。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2、技术分·····························································50分

（1）基本分（满分30分）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无偏离）得基本分30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2）货物性能分（满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5分，满分20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

3、商务分······························································20分

（1）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6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良好（10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优秀（14分）。

（2） 投标人通过ISO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的得4分（满分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0.5分。

（4）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0.5分；

（5）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四）总得分＝1＋2＋3＋4

（五）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适用于C、D分标**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诚信分最多扣6分计算。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3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2、技术分·····························································50分

（1）基本分（满分30分）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无偏离）得基本分30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作无效投标。

（2）货物性能分（满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非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5分，满分20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

3、商务分······························································20分

（1）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及评委认可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6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良好（10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优秀（14分）。

（2） 投标人通过ISO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的得4分（满分4分）；（提交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0.5分。

（4）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0.5分；

（5）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诚信分······························································-6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四）总得分＝1＋2＋3＋4

（五）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南宁市长湖路26号  联系人：郭俊坤  电话：0771-538916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  联系人：黄慧  联系电话：0771-5501091  传真电话：0771-5501696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1-G1-04017-NNJC |
| 1.5 | 采购预算 | 620万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告。  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告。  方式: 详见第一章 公告。  售价：详见第一章 公告。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C分标：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分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之一；  B、D分标：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投分标采购内容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允许同时投多个分标，中标多个分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5.1.1 | 质疑受理单位、提交地点和电话 | 1.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长湖路26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9161）  2.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3层，质疑咨询电话：0771-5501091）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8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光盘或U盘：1份，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格式为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生成PDF。  注：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各分标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各分标中标价以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4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每个分标必须独立编制响应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分别密封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2、**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正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栏目。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www.nnggzy.org.cn/gxnnhy](http://www.nnggzy.org.cn/gxnnhy)（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如有）；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如有）；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5.1.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2个工作日内对质疑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1.7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6）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3）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资料彩页（技术指标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4）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或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7）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或评标办法考核期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或评标办法考核期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7）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如需投多个分标时，每个分标必须独立编制相应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某单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属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2.1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模式进行管理，不同项目各标段对应不同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并按13.2.1要求进行操作,否则投标会被拒绝。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的，供应商应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参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

**13.2.3评标委员会根据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3.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供应商的账号。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供《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市交易中心在收到通知书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投标文件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每个分标必须独立编制相应的投标文件，并按分别密封与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号、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结束。

16.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如使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1为便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1“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1.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17.4.3.4报价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9.3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14..1项规定包封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3项规定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17.4.3.4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6）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13.2项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完毕后，由中标供应商及时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6.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和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属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

26.2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退付申请，采购单位在核对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注册登记的企业账户汇到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交货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注意：1.1“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1.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同时采购人已在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的，投标文件响应时就该项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如为联合体时，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货物需求中要求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同时采购人已在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的，投标文件响应时就该项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20]NCC**

**采购人：**

**使用人 :**

**中标供应商：**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5. 投标函
6. 报价表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审批编号：[20 ]NCC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1（买方）：

甲方2（使用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详见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年限（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5.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6.3.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经南宁市审计局或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定。

6.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报价表；

（6）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1、甲2、乙方各执1份；甲1、甲2、乙方各执2份副本。

14.6本合同所称甲方包含：甲方1（采购方）与甲方2（使用方）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1与甲方2协商后，再分配、明确甲方1与甲方2之间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1： 甲方2：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网上报名成功页面

2.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4.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年月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